

清代學術筆記叢刊

〔清〕于 鬯 著

中華書局

香雪齋校書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

圖書分類法

中文圖書分類法

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

清代學術筆記叢刊

香草續校書

下冊

〔清〕于

鬯著

韓非子一

初見秦篇

此篇爲韓非作。種種可疑。說見鬯戰國秦策注。顧廣圻韓非子識誤云。首必有劉向序。而今佚之。則足知此書首有殘闕。

初見秦篇蓋當別有文。後人漫以此文補之。

初見秦篇 其頓首戴羽。

鬯案。頓字盧文弨羣書拾補據國策補注引。改作頓。云。說文。頓、直項也。頓字無理。惟今國策吳師道校注所引。實亦作頓。故顧識誤謂頓字有譌。未詳所當作。孫詒讓札迻因援下文頓足徒跂。不以頓字爲誤。轉疑此首字爲足字之誤。則恐不然。下文與徒跂連文。則頓足義可協。此與戴羽連文。則頓足似不可協也。要仍當依盧爲近。盧所據策注。或別有本。亦未可知。先師鍾朝美先生言。國策吳注。元時刻本之外。有曲阜孔氏本。今不可得。惟戴羽之說。自來未見解釋。汪遠孫國語發正於晉語被羽先升引此。則意謂戴羽卽被羽。然彼韋昭解云。羽繫於背。若今將軍負氈。而後漢書賈復傳被羽先登。李賢注又謂析羽爲旌旗。將軍所執。汪則是韋非李。而洪頤煊讀書叢錄又是李非韋。鬯竊謂被羽兩說。姑存弗論。此言戴羽。不言被羽。似不必牽涉。戴羽者。蓋鶡冠之制也。續漢書輿服志云。武冠俗謂之大冠。環纓無髻。以青系爲緄。加雙鶡尾豎左右。爲鶡冠。云。鶡者、勇雉也。其鬬對。一死乃止。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。劉昭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曰。冠插兩鶡。鶡鳥之暴疏者也。又引傅玄賦注曰。羽騎、騎者戴鶡。則此正所

謂戴羽矣。後代軍冠猶存此制。俗稱曰山雞毛冠。今惟優人貌武官用之。至於國朝則有藍翎花翎之賞典。而其制異矣。要亦是戴羽之遺意也。

初見秦篇 此皆秦有也以。

鬯案。以當讀爲已。上文三言此固以失霸王之道。亦用以爲已字。其近證也。此已字語辭。當絕句。舊讀也。字絕句。以字連下文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。讀無義。張嘯山先生舒藝室隨筆因戰國秦策無以字。遂謂此以爲衍字。亦非。秦策作皆秦之有也。少一以字。多一之字。兩文固不必盡同。趙策云。此百代之一時也。以。正可取例。彼姚宏本作以。鮑彪本正作已。又。楚策黃雀因是以。姚本作目。黃鵠因是以。蔡聖侯之事因是以。李治敬齋黠讀法如此。近儒亦多主此讀。然鬯於彼卻猶有所疑。詳在楚策注。而此與趙策之兩以字並當絕句讀爲已。則無疑者也。

存韓篇 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。

鬯案。隨當讀爲墮。猶書隨山刊木。隨山卽墮山也。已詳彼益稷篇校。依說文。字作陸。篆文作墮。卽墮字。自部云。敗城自曰陸。然則取韓地而隨之者。謂取韓地而墮之也。此隨字自來無說。儻依本字解。可通乎。春秋定十二年經云。叔孫州仇帥師墮郕。國語魯語云。墮會種。戰國秦策云。攻城墮邑。齊策云。衛八門土而二門墮矣。呂氏順說覽云。墮人之城郭。此類不勝枚舉。皆卽此隨字之義也。

存韓篇 從韓而伐趙。

鬯案。此從爲從橫之從。非隨從之從。與戰國趙策言知伯從韓魏兵以攻趙同。秦策高誘注云。從、合

也。則此從韓而伐趙。亦謂合韓伐趙耳。戰國從橫之稱。本不可泥於關東關西之說。史記樂毅傳言皆爭合從。與燕伐齊。其時伐齊者秦亦在內。而言合從。秦策云。秦卒有他事而從齊。則齊秦之合亦稱從。又何疑於此從韓乎。俞蔭甫太史諸子平議讀此從爲隨從之從。致謂韓未聞其將伐趙。秦何得從韓以伐趙。秦之伐趙。亦何必從韓。疑韓字衍文。誤矣。至下文。則轉可以移書定也。趙用賢本轉作韓。俞議從之。卻是。俞正因彼依作韓之本。故衍此韓字。使不複犯。而不知從韓與定韓異也。從韓者。合韓也。韓固猶國也。定韓者。舉韓國而有之。韓不國矣。其時韓本服秦。故上文云。韓入貢職。與郡縣無異也。與郡縣無異。明韓究未成爲郡縣。定韓即使郡縣之亦可矣。義有淺深之別。初不爲病。或云。依作韓本。則下句二國疑本作三國。涉上二國而誤。

存韓篇 韓秦強弱。

鬯案。韓疑當作趙。顧識誤謂當作轉。恐非。

存韓篇 韓反與諸侯先爲鴈行。

鬯案。鴈當讀爲顏。顏諧彥聲。彥諧尸聲。鴈亦諧尸聲。是顏鴈同聲。故得通借。管子輕重甲篇云。士爭前戰爲顏行。漢書嚴助傳以逆執事之顏行。顏師古注引文穎曰。顏行猶鴈行。在前行。故曰顏也。蓋顏訓類、訓額。引伸有前義。故知顏行爲正字。鴈行爲借字。鴈無前義也。云先爲鴈行。玩此先字。則鴈行之卽顏行明矣。外儲左說云。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上服戰鴈行也。又。戰國韓策云。必不爲鴈行以來。燕策云。今使弱燕爲鴈行。並借鴈爲顏。與此同。或云。然則小戴王制記所謂父之齒隨行、兄之

次鴈行者。與此鴈行異解乎。曰。異解之固亦可。然安知彼鴈行非亦顏行之借。而當訓爲前行乎。何以言之。曲禮記云。年長以倍。則父事之。十年以長。則兄事之。五年以長。則肩隨之。父事之者卽父之齒隨行也。隨行者行在後也。兄事之者卽兄之齒鴈行也。鴈行者導在前也。若以鴈行爲卽肩隨之義。則又謂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者何說。彼鄭康成注云。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。並行差退。非卽如鴻鴈之行乎。孔穎達正義於兄事之謂差退而鴈行。於並行差退謂齊於鴈行。究亦無甚可別。則曷若以鴈行爲前行。父事之者行在後。兄事之者行在前。肩隨之者行差退後。三者截然可了乎。

難言篇 辭不悖逆。

鬯案。悖逆卽是悖還。而顧識誤乃謂逆當作還。作逆者形近之誤。且引說難篇拂悟、鄭檀弓注弗寤、列女傳不拂不寤比例。已知拂、弗、悖之通。悟、寤、還之通。竟不知還、逆之通。何也。逆諧莠聲。還諧畷聲。畷卽諧莠聲。篆作畷。還逆同聲。安得不通。故詩雨無正篇陸德明釋文云。還、本亦作逆。而必以作還爲是。作逆爲誤。其殆昧矣。蓋千里號知古音。實於古音不曾通澈。識誤中拘泥處不止於此。

難言篇 田明辜射。

鬯案。田、戰國時齊姓也。田明疑卽齊明。以姓稱之則曰田明。以國稱之則曰齊明。齊明屢見戰國策。愛臣篇。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。位之至尊也。主威之重。主勢之隆也。此四美者。

鬯案。此文義甚顯白。而顧識誤出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此四美者云。藏本同。今本也下衍十四字。顧所稱今本。趙用賢本也。其以十四字爲衍。卽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十四字。其云藏本同。

則乾道本亦無此十四字矣。今國所據浙江書局重刻吳鼎影宋乾道本亦有此十四字。此十四字實不當衍去。蓋所謂此四美者。卽指身也、位也、威也、勢也。若去此十四字。止存身之至貴一項。何云此四美者。若并合上文諸侯羣臣將相數之。文義必不可通。故無論乾道本亦有此十四字。卽此十四字眞爲趙本獨有。猶當存之。而何當衍邪。且如外儲左上說見說。趙本作兒說。可證諸呂氏君守覽、淮南子人間訓。此在趙本爲獨得。亦可見其本不盡由臆改矣。卽顧氏校此書。亦有不能不依趙處。而漫曰衍、曰誤。正復繁多。此好古之病也。俞蔭甫太史平議云。趙本固多臆改。然亦當以文義求之。未必趙本皆非。古本皆是。此爲善能校古書者。顧氏所據亦乾道本。故吳氏刻乾道本附顧氏識誤於後。而識誤所標出往往與吳刻本不同。此條之外。如八姦篇。顧出羣臣知不聽。云。藏本今本重羣臣。誤。而吳刻亦重羣臣。解老篇。顧出莫見其端。云。藏本今本端下有末字。而吳刻亦有末字。外儲左上說。顧出王曰吾欲觀見之。云。藏本同。今本無王曰二字。而吳刻亦無王曰二字。外儲右說。顧出公儀休相魯。云。藏本同。今本儀休作孫儀。而吳刻亦作孫儀。難三篇。顧出故疾功利於業。云。藏本同。今本疾作習。誤。而吳刻亦作習。八說篇。顧出不爲能活餓者也。云。藏本同。今本爲能作能爲。誤。而吳刻亦作能爲。八經篇。顧出不害功罪賞罰必知之。云。藏本同。今本功作公。而吳刻亦作公。國案此條上文云。禁誅於私家。疑當讀禁誅於私爲句。家不害公爲句。罪賞罰必爲句。罪賞字有誤。義當謂賞信罰必耳。五蠹篇。顧出而仁義者一人。云。藏本同。今本而下有爲字。誤。而吳刻亦有爲字。據吳序自言。是本卻有以他本改易處。然則與顧所據爲未改易本與。第顧既據乾道本作識誤。宜其全書所出皆乾道本原文。乃如十過篇出而後爲由余請期。

云。乾道本藏本期作其。則此條轉似出今本矣。又。解老篇出人君無道。云。藏本君下有者字。乾道本重道字。譌。則此條亦似出今本矣。又。問田篇出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利身者。云。乾道本利作科。譌。則此條似亦出今本與藏本矣。顧氏校書有義例。今本爲顧所薄。而有此。不甚解。

主道篇 收其餘。

鬯案。餘韻叶下文輔虎。乃顧識誤云。餘當作與。下文輔虎其韻也。以與韻輔虎。將必謂餘於輔虎不韻矣。是何說也。豈讀古書談古韻。而猶可繩以四聲平仄乎。且上文云。散其黨。黨卽與也。是散之矣。收其餘者。正謂收捕其非黨與而爲魁首者也。古人言其餘。多承上爲義。如論語爲政篇多聞闕疑。慎言其餘。其餘者。卽謂不疑者也。多見闕殆。慎行其餘。其餘者。卽謂不殆者也。泰伯篇如有周公之才之美。使驕且吝。其餘不足觀也已。其餘者。卽謂周公之才也。則此云散其黨。收其餘。其餘正謂非黨與也。改餘爲與。與卽黨也。既曰散。何云收。是不但韻同不必改。並改使不成義矣。

有度篇 攻盡陶魏之地。

鬯案。魏當作衛。顧識誤是也。不但飾邪篇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可證。呂氏春秋應言覽云。魏舉陶削衛。地方六百。亦卽此事。又。戰國齊策云。富比陶衛。魏策云。又長驅梁北。東至陶衛之列。但陶衛二字連文。亦足旁證。

有度篇 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。重輕公法矣。

鬯案。重輕二字似宜連讀。舊注云。元何荪本稱舊有李瓊注。盧拾補因謂此書注乃荪刪舊李瓊注而爲之者。私重謂朋

黨私相重也。故顧識誤引王渭說於重字句絕。從舊讀也。然竊謂廢法而行私。句法自完。多一重字。轉成贅文。重輕公法乃卽伸其廢法行私之義。上文云。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。此重輕卽彼輕重。彼輕重亦謂輕重公法也。此言羣臣廢法而行私。重輕公法卽主可欺以天下之輕重矣。義與上反對。有度篇 數至能人之門。

鬯案。能人之義自可解。而顧識誤云。能當作態。態人卽荀子之態臣。鬯竊謂荀子臣道篇之態臣卽當讀爲能臣。而不可讀此能人爲態人。態人究何義乎。荀子楊倞注云。變態佞媚之臣。夫變態佞媚之臣。乃不曰變臣、佞媚臣、而曰態臣。於義安乎。彼云。故齊之蘇秦、楚之州侯、秦之張儀。可謂態臣者也。則正所謂能臣者矣。州侯疑卽昭奚恤。見荀子校。且此本作能人。何煩破讀。要所謂能人之門者。猶揚權篇云。大臣之門唯恐多人。今案。三守篇六反篇皆言能人。

有度篇 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。

鬯案。遊字疑當在法字之上。上文云。不遊意於法之外。遊法者卽遊意於法之中也。遊法所以凌過外私也。與下句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。文正相偶。舊注云。其或凌過遊外卽皆私也。當非。

揚權篇 文選蜀都賦劉淵林注引。權作權。因而任之。

鬯案。任蓋當作仕。形近傳誤。仕與下文事字韻。

揚權篇 虛以靜後。

鬯案。句似無義。舊注云。常當虛靜以後人。則當本作虛靜以後。然後人而但曰後。尙覺可酌。主道篇

云。故虛靜以待令。令名自命也。令事自定也。竊疑此後字實待字之誤。且疑彼文待令之令字。實涉下而衍。待者待臣下之自命自定。非待令也。則彼文原當作虛靜以待。此文正與彼同。又。待字與上下文並韻叶。

揚權篇 主上不知。虎將爲狗。主不蚤止。狗益無已。

鬻案。兩狗字當是假字。上文云。主失其神。虎隨其後。下文云。虎成其羣。以弑其母。是但以虎比臣下。不必涉狗。且虎將爲狗。則大變爲小矣。於義反背。狗益無已。狗字且至不通。舊注云。匿威藏用。外若狗然。殆必曲義。下文法刑狗信。虎化爲人。盧拾補出苟字。云。誤作狗。甚是。惟苟狗通用。左襄十五年傳堵苟。陸德明釋文云。苟本作狗。然則當讀狗爲苟。不當云誤作狗耳。竊謂此兩狗字亦並當讀爲苟。苟者。苟且也。顏師古匡謬正俗云。苟者。媮合之稱。所以行無廉隅不存德義謂之苟。且虎將爲狗者。言虎將爲苟且之行。即是將爲媮合之事也。苟益無已者。言媮合更無已時也。惟其媮合。故虎成其羣。與下句義正密合。然則此兩狗字爲假字明矣。而焉可因虎是動物。遂目狗爲犬邪。抑媮合之義安知非狗字引伸之義。則苟且之苟安知不本當作狗。特苟字爲習用耳。安知此文之作狗。不轉爲正字。而語爲妙語乎。其語所指是實物。而其義爲虛。周易中亦往往有此妙語。未可爲拘文牽義者言。說文艸部云。苟。艸也。苟本爲艸名。則於苟且之義反遠。此當備參。

揚權篇 上下一日百戰。

鬻案。上戰下。下戰上。卽下文所謂下匿其私、用試其上。上操度量、以割其下。文義甚明。乃舊注云。

居下者常有羨欲之心。欲爭則不能。欲取則不得。二者交戰。一日有百。是偏言下戰上。非也。

八姦篇 凡此八者。人臣之所以道成姦。

鬯案。俞平議以篇首道字訓由。甚確。以此道字爲衍。似未確。此蓋衍以字。所道成姦。卽應篇首語。後人不省道字訓由。遂援下句例補以字。

八姦篇 其於觀樂玩好也。必令之有所出。

鬯案。出當謂出資財也。觀樂玩好。皆當出資財以購之。必令之有所出者。猶今言必責令具報銷冊。而不許其報效也。故下文云。不使擅進。下文不使擅退。羣臣虞其意。顧識誤引王渭曰。擅退二字當衍。七字爲一句。舊注解出字。謂知其所從來。似未切。下文云。利於民者必出於君。與此出字同。

十過篇 有楮高至於丈。

鬯案。有當作其。歐陽詢藝文類聚箭類引此。作其楮高十尺。可據。顧識誤以有楮二字爲衍。未是。

十過篇 二君以約遣張孟談。因朝知伯。

鬯案。以已通。此二君已約遣張孟談爲句。因朝知伯爲二君朝知伯。與戰國趙策張孟談因朝知伯異。顧識誤乃云。策脫去二君已約遣五字。遂誤屬張孟談於下句。當依此訂。則非也。彼下文言知過入見知伯曰。臣遇張孟談於轅門之外。又云。張孟談入見襄子曰。臣遇知過於轅門之外。苟非張孟談朝知伯。知過何以見孟談。孟談何以見知過乎。顧氏似未讀彼下文而漫言之。千里校書所以猶多訾議。要當各存其說。故聊記於此。

十過篇 削鋸修之迹。

鬯案。修字蓋當在削字之上。削鋸連文。見淮南子本經訓云。公輸王爾無所錯其剗剗削鋸。則言削鋸修之迹。不辭甚矣。蓋削之鋸之。工之粗者也。故有迹必修之。而其迹滅。故曰修削鋸之迹。舊注云。磨其斧迹。義固不謬。但斧迹當專指削。則尙遺鋸。鋸別一物。亦有迹也。磨卽修之義。謂刮磨之使滑易也。是舊注時或修字尙未倒。未可知。劉向說苑反質苑云。修其刃。亦謂修其刃之迹。

十過篇 而後爲由余請其。

鬯案。此言請其。下文言請期。猶戰國中山策云。與不期衆少。其於當扈。一用期。一用其。古書率多此文異義同之例。甚則如喻老篇。一用徐馮。一用塗馮。雖其人氏亦可異文。期其之通用尤不勝舉。顧識謂乾道本藏本期作其。譌。非譌也。

孤憤篇 以歲數而又不得見。

鬯案。數本訓計。說文支部云。數、計也。以歲數者、猶言以歲計也。以歲計者。甚言其遠。蓋若近。當以日計。如云三日不得見。是以日計也。差遠。以月計。如云三月不得見。是以月計也。今則且以歲計。而猶不得見。故曰以歲數而又不得見。舊注云。所經時歲已至於數。說數字之義未的。其云猶不得見君。以又字作猶解。是也。顧識云。又當作猶。

孤憤篇 而相室剖符。

鬯案。相室本多家臣之稱。故舊注云。相室、家臣也。然竊謂相室有二解。在韓非。惟說林上篇、其相室

曰。何變之數也。此爲家臣。若亡徵篇云。相室輕而典謁重。內儲下說云。國君好內則太子危。好外則相室危。外儲左上說云。相室諫曰。中大夫晉重列也。八經篇云。相室約其廷臣。凡言相室。實卽相國。外儲相室呂氏春秋知度覽正作相國。是一明證。此言相室剖符。亦謂相國剖符。方與上下文言大臣重臣協。舊注家臣。實止可以注說林。而不可釋他處相室也。或云。相室卽倚相國之勢而行事。舊注云。相室、家臣也。剖符、言得專授人官。與之剖符也。說未當爲誤。此猶戰國秦策云。穰侯使者操王之重。豐案。疑王本主字。決裂諸侯。剖符於天下。亦不言穰侯。而言穰侯使者。使者卽此謂相室矣。剖符之義廣。依此注爲授官。若如彼。則鮑彪注謂剖軍符。吳師道校注謂擅封爵。鬯謂此因秦策適有剖符字與此合。而作此解。然義究曲。聊附備參。

孤憤篇 主變勢而得固寵者。十無二三。

鬯案。主變勢。謂朝廷之勢變也。朝廷之勢變。則舊臣之罪見矣。故得固寵者十無二三也。上文注云。今謂秦也。則試卽以秦論之。孝公寵商鞅。孝公卒而惠王立。是主變勢也。而商鞅誅。惠王寵張儀。惠王卒而武王立。又主變勢也。而張儀走。武王寵甘茂。武王卒而昭王立。又主變勢也。而甘茂亡。昭王之初。太后用事。寵穰侯。逮范雎說昭王廢太后。亦主變勢也。而穰侯逐。則信乎少固寵者矣。舊此注云。變、謂行譎誑以移主意。十中但有二三。故曰十無二三也。義必不然。且亦費解。

說難篇 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。

鬯案。失當讀爲軼。史記韓非傳司馬索隱引失作佚。亦當讀佚爲軼。又案。此上三句。若依後人文

法。必皆當反言之。其云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。必云非吾知之無以說之之難也。其云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。必云又非吾辯之不能明吾意之難也。其云又非吾敢橫軼而能盡之難也。必云又非吾不敢橫軼而能盡之難也。古文卻正言之。而意亦可曉。

說難篇 未必其身泄之也。

鬯案。身當訓親。與下及字反。及者、特及之耳。非親也。

說難篇 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閒已矣。

鬯案。大人卽大臣也。此書臣人通用不一。閒者、離閒之閒。大臣必君所親信者也。故與人主論大臣。則必以爲離閒。舊注非。

說難篇 則以爲多而交之。

鬯案。交讀爲駁。駁與駁通。舊注非。

說難篇 厚者爲戮。薄者見疑。

鬯案。此厚薄二字但從爲戮見疑上分別生說。猶之言輕重耳。若云重者爲戮。輕者見疑。則曉然矣。無與於關其思鄰人之父之其所厚其所薄也。舊注非。

姦劫弑臣篇 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。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。

鬯案。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當句。謂作姦者必被刑也。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。義甚明曉。顧識誤以上衆字屬上讀。則不得不以下衆字爲衍。殆非也。

姦劫弑臣篇 無規矩之法。繩墨之端。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。

鬯案。王爾蓋卽上文所云離婁。王爾者、離婁之姓名也。離婁其號也。離婁本空明之意。說文女部云。婁、空也。从母中女。空之意也。朱駿聲通訓云。中女者、離中虛之象。又云。人曰離婁。窗牖曰麗廈。皆空明之意。俞蔭甫太史論語平議亦云。凡物空者無不明。故以人言則曰離婁。孟子離婁之明。是也。以屋言則曰麗廈。說文囧部曰。窗牖麗廈闔明。是也。爾亦有空明之意。說文爻部云。爾、麗爾。猶靡麗也。从門。从爻。其孔爻。戴侗六書故引作爻其孔也。爾聲。此與爽同意。爽、明也。从爻。从大。竊謂麗爾卽離爾也。離爾猶離婁也。云其孔爻。孔之言空也。爽與爾同从爻而訓明。則爾有空明之義可知矣。其云靡麗者、空明之引伸義也。麗廈爲窗明。釋名釋宮室云。窗、聰也。於內窺外爲聰明也。人聰明則多精巧。精巧之至。入於靡麗。然則靡麗爲空明之義轉及之者。然則離婁之名爾。不亦宜乎。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。雖離婁不能以成方圓。卽孟子離婁篇云。離婁之明。公輸子之巧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也。用人篇云。廢尺寸而差短長。王爾不能半中使。同此。

亡微篇 而好以名問。

鬯案。問讀爲問。

亡微篇 知有謂可斷。

鬯案。謂詰說、詰言。恆詰也。知有謂可斷。猶言知有說可斷耳。顧識誤讀可字句。疑非。亡微篇 公壻公孫與民同門。

鬯案。門、里門也。非家門。

飾邪篇 趙代先得意於燕。

鬯案。代爲趙屬封。故趙代連言。顧識誤引王涓。謂當衍代字。似不必衍。

飾邪篇 夫上稱賢明。下稱暴亂。

鬯案。此上下以人言。非以位言。上文言稱伊尹、管仲、比干、子胥。若云同一稱伊尹、管仲、比干、子胥也。上智稱之則爲賢明。下愚稱之卽爲暴亂。故下文云。不可以取類。

飾邪篇 下懷上。子事父。宜。

鬯案。下懷上。子事父二項。并以一宜字承之。亦文法所有。不必與上下文同一項著一宜字定例。盧拾補顧識誤並以下懷上下當添宜字。轉成多事。

解老篇 不以侮罷羞貪。

鬯案。罷讀爲疲。

解老篇 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。

鬯案。此言聽習。下文言聽能。猶上文上言內。下言中。上言正。下言端。此類本無足疑。乃顧識誤引王涓說。習當作能。顧又謂下文二能字或本皆作習。拘泥過矣。

解老篇 根者、書之所謂柢也。

鬯案。段玉裁說文本部注引此。根上有直字。俞蔭甫太史平議云。根上當有直字。然並無有直字之本。